



3101152317000459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3〕715号

## 关于三彩路（芦恒路-区界）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送三彩路（芦恒路-区界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建委综规〔2023〕7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区道路对接联系，贯通区界断头道路，完善区域规划路网与市政基础设施，根据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环外区域生态专项规划》及《济阳路高架及外环外接线工程专项规划》原则同意三彩路（芦恒路-区界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为：北起芦恒路，南至闵行区界。道路全长约 0.3 公里，规划道路红线宽 20 米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

三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，以及征收动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地区规划和路网系统规划、周边地块现状和开发情况等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对道路工程进行方案比选，并在排水系统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。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工程方案应当结合项目现状建设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整体性研究，做好与在建及拟建项目的衔接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按照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要求安排，前期费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

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1日

---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3年8月2日印发

---